

烟台市水利局

烟水函〔2021〕47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水利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推进落实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烟台市水利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落实方案》已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烟台市水利局
2021年6月17日



烟台市水利局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落实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6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发〔2021〕5号）《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营商环境建设任务工单（第一批）的通知》（烟优商办〔2021〕4号）有关要求，结合烟台市水利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根据市营商环境任务分工，涉及市水利局营商环境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进一步提升政府监管服务能力。

1. 政务服务及行政审批事项改革。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2. 市场监管。持续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深化信用承诺制改革，做好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重点领域数据汇集，强化风险跟踪预警。

3. 包容普惠创新。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强化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深入推进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污染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

（二）进一步提升企业投资贸易便利度和吸引力。

4. 招标投标。加强对招标投标制度规则体系统筹规划，规范招标投标规则制定程序。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资源整合共享。实行公共资源平台交易告知承诺制。完善技术标准，建立考核评价机制，推进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工作。

二、工作分工

（一）科室分工。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各科室工作职责，涉及市水利局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分工如下：

办公室：牵头做好政务公开、信息宣传、“互联网+监管”等有关工作。负责“市场监管”指标相关任务调度汇总、推进落实。

人事科：牵头做好政务服务及行政审批事项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推进部门政府职能转变、深入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常态化等相关工作。牵头负责“办理建筑许可”指标相关工作对接落实、调度汇总，负责“市场监管”指标相关工作任务调度汇总、推进落实，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牵头负责局营商环境工作协调调度及工作考核，牵头负责“招标投标”指标相关工作对接落实、调度汇总，负责做好规范招标投标规则及清理整合、推进远程异地

评标及市级公共资源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健全投诉处理机制等相关工作，做好“办理建筑许可”“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指标中相关工作任务落实，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财务科：配合做好招标投标等相关工作。

节水办：牵头负责“获得用水用气”指标相关工作对接落实、调度汇总，按要求提供水资源总量（包括地表水、地下水、自备井、自来水等）有关数据及政策文件及其他相关工作，做好“办理建筑许可”指标中水资源论证工作和“招标投标”“市场监管”指标中相关工作任务落实，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农村水利与水库移民科：做好“招标投标”“市场监管”指标中相关工作任务落实，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工程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科：做好“办理建筑许可”和“获得用水用气”指标涉及的防洪影响评价等相关工作，做好“招标投标”“市场监管”指标中相关工作任务落实，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河湖管理与水政监督科：牵头负责“市场监管”和“包容普惠创新”两项指标相关工作任务对接落实、调度汇总，做好“招标投标”“市场监管”指标中相关工作任务落实，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党建办：做好营商环境党建信息宣传等相关工作。

（二）考评指标分工。全市营商环境评价 18 项一级指标中，有 5 项涉及市水利局，分别为“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用水用气”

“招标投标”“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市水利局均为配合部门。各指标任务分工如下：

“办理建筑许可”指标，由李景富同志牵头，人事科负责对接牵头部门、汇总报送工作情况，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节水办、工程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科分别做好相关工作任务落实；

“获得用水用气”指标，由李秀强同志牵头，节水办负责对接牵头部门、汇总报送工作情况，相关科室配合落实；

“招标投标”指标，由张雷同志牵头，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负责对接牵头部门、汇总报送工作情况，相关科室配合落实；

“市场监管”指标，由张永安同志牵头，河湖管理与水政监督科负责对接牵头部门、汇总报送工作情况，河湖管理与水政监督科、办公室、人事科分别做好相关工作任务落实；

“包容普惠创新”指标，由张永安同志牵头，河湖管理与水政监督科负责对接牵头部门、汇总报送工作情况，河湖管理与水政监督科、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分别做好相关工作任务落实。

具体分工详见附件 3。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烟台市水利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局领导班子成员牵头负责相关指标，各责任科室负责同志抓好调度落实同时注重创新，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二）压实工作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局营商环境综

合统筹协调工作。各项指标的牵头科室负责督促抓落实、汇总报情况，责任科室负责吃透上级政策规定和评价要求，配合牵头科室调度指挥，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各责任科室按照精细化管理的工作要求，明确一名专职负责人员，组成工作专班（附件 2），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在考核系统提报相关工作情况。

（三）强化督导考核。加大考核力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工作台账，根据市营商环境专班挂“蓝黄红”牌情况，将各科室工作推进情况记入相关人员干部执行力档案。人事科将营商环境评价情况纳入全局公务员考核体系，作为实施激励问责的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好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推动工作落实。

- 附件：
1. 烟台市水利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烟台市水利局营商环境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3. 烟台市水利局营商环境建设任务工单

附件 1

烟台市水利局 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光耀	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张永安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
	李秀强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市河长制服务中心主任
	李景富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正县级）
	吕 进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正县级）
	张 雷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郝善丞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李 兵	市河长制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学臣	市城市水源工程运行维护中心副主任
	张振学	市老岚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主任
	张志民	市水利局办公室主任
	吴晨立	市水利局人事科科长
	景 旭	市水利局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科长
	刘文丽	市水利局财务科科长
	刘延俊	市水利局市节约用水办公室主任
	张 萍	市水利局农村水利与水库移民科科长
	林 刚	市水利局工程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

科科长

黄 昕 市水利局河湖管理与水政监督科科长

李俊英 市水利局总经济师

刘传升 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 2

**烟台市水利局
营商环境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主 任：张 雷

副主任：景 旭

成 员：赵军营 陈 磊 张雅楠 祝 琳 张晓磊
孙 健 邵钰涵 刘玉涛 张金良 马 丽

市水利局营商环境建设任务工单

编号	指标名称	任务工单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6月		7月		8月工作计划	9月工作计划	10-12月工作计划	完成时限	牵头科室	责任科室
					双周工作计划	双周工作计划	双周工作计划	双周工作计划						
1	办理建筑许可	开展区域评估，各区市政府（管委）统一组织对拟提供建设用地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地质灾害危险性、文物影响等事项进行评价，不得要求用地主体承担评估费用或者重复评估。	市审批局	市水利局	制定出台《烟台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明确区域评估实施步骤、职责分工、保障措施等内容。	各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相对应11个评估事项的评估实施细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地质灾害危险性； 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影响节能评价； 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安全性评价； 市水利局：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 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影响评价； 市气象局：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	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开会讨论区域评估相关事宜，评估各区市工作开展情况。	协调调度各区市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区域评估，并形成案例。				6月底	人事科	1.水土保持评价：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 2.防洪影响评价：工程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科 3.水资源论证：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2		出台相应的文件，推行环保、水土保持、压覆矿产评价（查询）等评价事项实行一套资料并联审批（多个评估事项一套资料并联审批）。	市工改领导小组	市水利局	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会讨论联合办理相关事宜，明确一套资料并联办理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出台环保、水土保持、压覆矿产评价（查询）等评价事项实行“一套资料、并联审批”的文件。	完成区域评估模块系统开发，实现环保、水利、压覆矿产等评价事项一套材料并联审批。	完成案例培育，并在高端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加强环保、水土保持、压覆矿产评价（查询）等评价事项实行一套资料并联审批宣传。				7月底	人事科	1.水土保持评价：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 2.防洪影响评价：工程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科 3.水资源论证：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3	获得用水用气	制定下发非居民用户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文件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	市水利局	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开会探讨推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可行性及相关实施细则。	根据企业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等，分类分档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由城管局牵头制定烟台市区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差别化收费文件初稿。	由市发改委组织各单位对文件初稿进行审核修改。	由市发改委完成文件的会签、印发。				7月底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各科室
4		开展招标投标领域规则清理，规范全市招标投标制度规则。	市发改委	市水利局	组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部门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主管、谁清理”的原则，开展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工作，对2021年5月31日前招标投标政策文件进行清理。	会同市司法局对清理后拟保留的招标投标政策文件进行审查，将审查通过的政策文件目录报省发改委。	印发《烟台市现行有效的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文件目录》，在政府专栏、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7月	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	各科室
5		印发《关于建立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意见征求机制的通知》，加强规则制定前的评估论证工作。	市发改委	市水利局	到市司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部门开展调研，摸清我市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制定程序及工作底数。	到市司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部门开展调研，摸清我市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制定程序及工作底数。	根据山东省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意见征求机制，起草《关于建立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意见征求机制的通知》初稿，规范向市场主体、上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求意见的程序。	向市直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组织文件会签，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印发。	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月底	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	各科室
6		升级工程建设交易平台，实现通过系统点对点推送告知资格预审结果的功能。	市审批局	市水利局	与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监管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告知推送的形式和规则。	根据确定的形式和规则，与软件公司共同确定系统开发方案，制定开发进度。	及时调度软件公司，协调解决开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初步完成开发工作，组织软件公司调试运行，研究解决调试中发现问题，组织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上线运行。				7月底	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	各科室

编号	指标名称	任务工单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6月		7月		8月工作计划	9月工作计划	10-12月工作计划	完成时限	牵头科室	责任科室
					双周工作计划	双周工作计划	双周工作计划	双周工作计划						
7	招标投标	工程建设交易平台进一步完善大数据分析围标串标预警功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与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监管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大数据分析围标串标预警机制，研究确定相关功能需求。	根据功能需求，与软件公司研究确定开发方案，明确开发进度，安排人员进行系统功能开发。	及时调度软件公司，协调解决开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调度软件公司，协调解决开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初步完成开发工作，组织软件公司调试运行，研究解决调试中发现的问题，组织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上线运行。			8月底	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	各科室
8		完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主体信息库，推进信用信息共享。	市审批局	市水利局	主体信息库已有，会同发改委、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等行业监管部门进一步完善交易主体主体库信息。	根据发改等部门制定的信用管理办法，研究确定功能需求，制定系统改进提升方案。	安排软件公司根据改进提升方案开发完善功能。	跟踪调度软件公司，协调解决开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初步完成开发工作，组织软件公司上线调试运行，研究解决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上线运行。			8月底	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	各科室
9		升级工程建设交易平台，实现通过系统推送废标原因给投标人，投标人进行确认的功能。	市审批局	市水利局	与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监管部门共同研究确定推送的形式和规则。	根据确定的形式和规则，与软件公司共同确定系统开发方案，制定开发进度。	安排软件公司根据改进提升方案开发完善功能。	跟踪调度软件公司，协调解决开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初步完成开发工作，组织软件公司上线调试运行，研究解决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上线运行。			8月底	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	各科室
10		升级工程建设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实现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开标现场直播功能。	市审批局	市水利局	与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监管部门共同研究确定网上开标直播方案。	根据直播方案，与软件公司共同确定系统开发方案，制定开发进度。	跟踪调度软件公司，协调解决开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初步完成开发工作，组织软件公司和相关交易主体调试运行，研究解决调试中发现的问题，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上线运行。				7月底	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	各科室
11		施行公共资源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市审批局	市水利局	会同住建、交通、水利等各行业监管部门，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交易证明事项清单和规则。	会同大数据局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系统对接方案。	研究提出告知承诺事项实施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与软件公司共同确定系统开发方案，制定开发进度，安排人员进行系统开发。	跟踪调度软件公司，协调解决开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跟踪调度软件公司，协调解决开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月底	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	各科室
12		实现各行业监管平台在线受理投诉并网上作出处理决定的功能。	市审批局	市水利局	功能已有，召集相关市场交易主体开展意见征求活动，根据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	调整完善相关功能后，重新上线应用。						6月底	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	各科室

编号	指标名称	任务工单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6月		7月		8月工作计划	9月工作计划	10-12月工作计划	完成时限	牵头科室	责任科室
					双周工作计划	双周工作计划	双周工作计划	双周工作计划						
13		根据烟台市交通工程、水利工程交易流程和交易规则，开发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和监督系统，优化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全环节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监管。	市审批局	市水利局	交通、水利交易和监管系统已完成开发上线试运行，召集市场各交易主体召开意见征集座谈会，根据相关意见开发完善功能。	调整完善功能后，正式上线运行。						6月底	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	各科室
14		制定利用大数据分析投标文件的制度规则，为改进交易系统功能、有效发现围标串标违法行为提供政策依据。	市发改委	市水利局	对接省厅关于大数据分析围标串标制度建设情况及要求，对标国内先进地市，通过招标代理机构、网络、点对点对接等形式，广泛调研了解，搜集国内先进地市的经典做法。起草《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审查防范打击围标串标行为的通知》，初步形成利用大数据分析投标文件的制度规则，局科室会签形成具体意见建议。	梳理汇总围标串标的各种情形，印发《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审查防范打击围标串标行为的通知》，制定利用大数据分析投标文件的制度规则，为改进水利工程交易系统功能、有效发现围标串标违法行为提供政策依据。						6月底	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	各科室
15		出台文件对落实招标人资金来源工作进行明确规定，规范资金来源证明工作。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对接省厅关于落实招标人资金来源证明工作要求，对标国内先进地市的优秀做法，通过招标代理机构、网络、点对点对接等形式，广泛调研了解，完成先进做法经验的归集工作。	起草《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社会投资项目采取告知承诺方式，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立项文件、批复文件等证明材料。向局各科室征求意见并会签，形成征求意见稿。	向市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完成征求意见稿及通知修改工作。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规范落实招标人资金来源工作，并在局网站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发布，做好宣传指导工作。	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对接，明确资金来源证明规定要求；做好实施工作，加强日常监管，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8月底	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	各科室
16		出台文件简化优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资格预审审核环节、审核要求，为市场主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提供便利。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对接省厅关于水利工程招标投标资格预审工作要求，对标国内先进地市的优秀做法，通过招标代理机构、网络、点对点对接等形式，广泛调研了解，完成先进做法经验的归集工作。	起草《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将资格预审环节缩减2个环节：初步评审（对投标人资格、响应内容等进行评审）、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人员、业绩等内容进行评审）。向局各科室征求意见并会签，形成征求意见稿。	向市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完成征求意见稿及通知修改工作。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规范招标投标资格预审工作，并在局网站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发布，做好宣传指导工作。	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对接，明确资格预审规定要求；做好实施工作，加强日常监管，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8月底	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	各科室
17		出台文件指导明确烟台水利项目质量验收工作，提供水利行业质量验收文件支撑。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对接省厅关于水利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要求，对标国内先进地市的优秀做法，通过质量验收机构、网络、点对点对接等形式，广泛调研了解，完成先进做法经验的归集工作。	起草《烟台市水利工程质量验收指导手册》，明确规范烟台水利水电工程质量验收工作。向局各科室征求意见并会签，形成征求意见稿。	向市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完成征求意见稿及通知修改工作。	印发《烟台市水利工程质量验收指导手册》，对烟台水利项目质量验收作出明确规定，提供水利行业质量验收文件支撑，并在局网站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发布，做好手册解读和宣传指导工作。				7月底	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	各科室
18		出台文件进一步明确合同信息公开的范围标准，提高交易信息透明度。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对接省厅关于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合同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标国内先进地市的优秀做法，通过招标代理机构、网络、点对点对接等形式，广泛调研了解，完成先进做法经验的归集工作。	起草《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规范合同公开范围，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以外，均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他法律规定网站公示合同文本。向局各科室征求意见并会签，形成征求意见稿。	向市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完成征求意见稿及通知修改工作。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合同公开范围，规范招标投标合同公开工作，并在局网站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发布，做好通知宣传指导工作。	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对接，明确合同信息公开要求；配合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合同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合同涉密信息审查和日常监管，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工作。			8月底	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	各科室
19		出台文件明确规范保函索赔工作，明确履约保证金退还工作，明确履约保证金差异化管理工作。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对接省厅关于水利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工作要求，对标国内先进地市的优秀做法，通过招标代理机构、网络、点对点对接等形式，广泛调研了解，完成先进做法经验的归集工作。	起草《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方式，实行按信用等级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递减的差异化管理。向局各科室征求意见并会签，形成征求意见稿。	向市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完成征求意见稿及通知修改工作。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履约保证金形式、退还、差异化管理制定管理规定，明确工作要求，并在局网站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发布。	做好通知宣传指导工作，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对接，明确履约保证金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8月底	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	各科室
20		出台文件对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办结和约束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及要求，健全招标投标投诉机制。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对接省厅关于水利工程投诉办结、约束工作要求，对标国内先进地市的优秀做法，通过招标代理机构、网络、12345热线、点对点对接等形式，广泛调研了解，完成先进做法经验的归集工作。	起草《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办结及约束工作的通知》，明确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办结率、按时率双100%的工作要求。向局各科室征求意见并会签，形成征求意见稿。	向市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完成征求意见稿及通知修改工作。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办结及约束工作的通知》，对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办结和约束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及要求，健全招标投标投诉机制，并在局网站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发布，做好宣传指导工作。				7月底	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	各科室

编号	指标名称	任务工单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6月		7月		8月工作计划	9月工作计划	10-12月工作计划	完成时限	牵头科室	责任科室
					双周工作计划	双周工作计划	双周工作计划	双周工作计划						
21		探索开展水利项目招标投标大数据分析监管，实现水利工程交易异常行为的监测预警。	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积极与省水利厅对接沟通，深究大数据分析监管理念及要求，争取我市大数据分析监管的相关数据权限。对标国内先进地市的优秀做法，通过招标代理机构、网络、点对点对接等形式，广泛调研了解，完成先进做法经验的归集工作。	根据与省厅大数据分析监管对接要求，加强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对接，协调推进工作。	持续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研究水利项目招标投标大数据分析功能要求。	积极配合纳入省厅开展大数据分析监管。	积极配合纳入省厅开展大数据分析监管。	根据省厅进度安排积极配合省厅完成探索开展水利项目招标投标大数据分析监管，争取我市大数据分析监管权限；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对接，积极开展交易数据与监管联动。	根据省厅事项完成情况，积极利用省厅平台开展水利项目招标投标大数据分析监管，争取我市大数据分析监管权限；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对接，实现水利项目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与监管联动	12月底	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	各科室
22		科学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年度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制定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年度计划，明确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时间等内容，并在市政府网站“双随机、一公开”栏目上向社会公示。 (http://www.yantai.gov.cn/co1/co111821/index.html)	依据年度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每次开展双随机抽查，均要制定详实的工作方案，并在市政府网站“双随机、一公开”栏目上进行公示，工作方案主要包括检查对象、检查人员、检查内容、时间安排、检查结果处理、工作要求等内容。	依据年度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根据“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录入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平台。通过自建系统开展的检查，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公共城 http://172.20.233.156:8088）	依据年度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根据“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录入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平台。通过自建系统开展的检查，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公共城 http://172.20.233.156:8088）				8月底	人事科	各科室
23		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等途径全量归集涉企信息，实现涉企信息共享应用。 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除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开展抽查的涉企信息外，其他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联合奖惩、司法等涉企信息在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上途径进行归集公示和共享。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按照工作要求完成存量历史信息补录归集，对新产生信息7个工作日内完成录入归集。	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常态化通过“互联网+监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烟台等归集公示和共享涉企信息。	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常态化通过“互联网+监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烟台等归集公示和共享涉企信息。	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常态化通过“互联网+监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烟台等归集公示和共享涉企信息。				8月底	办公室	各科室
24	市场监管	动态调整“不罚”清单、“轻罚”清单，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落实“不罚”、“轻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山东省2021年版“不罚”、“轻罚”清单，承接梳理本级相关事项。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清单外的事项，依法可以纳入的，及时纳入；对不符合管理需要、企业和群众争议较大等事项，及时予以调整。将“首次不罚”“首次轻罚”拓展到更多行政执法领域，及时向社会公布。	落实“不罚”、“轻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山东省2021年版“不罚”、“轻罚”清单，承接梳理本级相关事项。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清单外的事项，依法可以纳入的，及时纳入；对不符合管理需要、企业和群众争议较大等事项，及时予以调整。将“首次轻罚”拓展到更多行政执法领域，及时向社会公布。						6月底	河湖管理与水政监督科	各科室

编号	指标名称	任务工单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6月		7月		8月工作计划	9月工作计划	10-12月工作计划	完成时限	牵头科室	责任科室
					双周工作计划	双周工作计划	双周工作计划	双周工作计划						
25	包容普惠创新	组织抓好行政执法相关队伍业务培训，规范文明执法。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做好行政执法资格年度审验和培训考试相关工作。及时、准确提交执法人员信息，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and 考试，提高行政执法相关队伍素质。对不再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及时收回行政执法证件，按程序提请注销。	做好行政执法资格年度审验和培训考试相关工作。及时、准确提交执法人员信息，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and 考试，提高行政执法相关队伍素质。对不再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及时收回行政执法证件，按程序提请注销。						6月底	河湖管理与水政监督科	各科室
26		抓好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提高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按照“互联网+监管”工作要求，抓好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规范及时录入案件，确保案件及时上传，不断提高案件结案率和录入及时率。严格履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按照“互联网+监管”工作要求，抓好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规范及时录入案件，确保案件及时上传，不断提高案件结案率和录入及时率。严格履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6月底	河湖管理与水政监督科	各科室
27		组织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便企业办事创业。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按照省级实施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清单，全面对接并梳理本级本部门开展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索要证明。按照最大限度便民利民原则，梳理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当事人获取难度较大、行政机关容易核查的证明事项，及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按照省级实施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清单，全面对接并梳理本级本部门开展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索要证明。按照最大限度便民利民原则，梳理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当事人获取难度较大、行政机关容易核查的证明事项，及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6月底	人事科	各科室
28		持续开展各类监管数据汇聚，特别对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各类监管数据汇聚。按照“互联网+监管”工作要求对存量历史数据归集上报，对新增的各类监管数据保质保量及时上报。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按照“互联网+监管”工作要求完成存量历史数据归集上报，对新增的各类监管数据保质保量及时上报。	按照“互联网+监管”工作要求完成存量历史数据归集上报，对新增的各类监管数据保质保量及时上报。	按照“互联网+监管”工作要求对各类监管数据保质保量及时上报。	按照“互联网+监管”工作要求对各类监管数据保质保量及时上报。				7月底	办公室	各科室
29	包容普惠创新	推进河湖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督促市级河长完成巡河巡湖任务，提高巡河巡湖成效。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持续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启动“一河一策”编制招投标工作；启动第三方河湖评估项目。	会同市级河长联系部门提醒和协助市级河长完成二季度巡河任务；持续开展河湖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开展第三方河湖评估项目招投标。	持续开展河湖整治百日攻坚行动，调度督促加快问题销号；推进“一河一策”编制工作。	完成河湖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完成“一河一策”编制工作。	按计划实施第三方河湖评估项目，完成8月工作任务。	完成市级河长季度巡河任务；持续实施第三方河湖评估工作。按照项目计划，完成三季度工作任务。		9月底	河湖管理与水政监督科	各科室
30		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95平方公里。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25平方公里。	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35平方公里。	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45平方公里。	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55平方公里。	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65平方公里。	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75平方公里。	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95平方公里。对水土流失治理情况进行检查总结，确保完成年度治理任务。	11月底	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	各科室